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1〕114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 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

沧源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226号）要求，现将2022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7万元下达给你县，此款列入2021年“此款收入列入“11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实际支出中，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列“2320301—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转移性支出”）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主要对2017年7月14日后由省级转贷各地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付的

补助。补助资金如有结余，可在搬迁贫困群众后续扶持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，统筹用于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。贴息补助资金实行台账管理，各县要做到账目清楚，每笔地方政府债券和贴息补助可复核、可追溯，同时将贴息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前上报市财政局。

二、请你们严格执行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联文印发的《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5 号），以及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务院扶贫办、自然资源部和人民银行联发的《关于调整规划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4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做好公开公示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执行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2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贴息补助资金
沧源县	7

